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